

##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巡回检查有关问题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景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巡回检查整改措施的报告。

贵局《关于对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宁证监发[2007]249 号文)已收悉,本公司专门召开了董事会,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提出了整改措施,现汇报如下。

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

### 一、公司运作不规范

1、宁证监发[2007]249 号文指出:200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出让北京金弓恒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但公司早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就已经签订了该股权转让协议。

2、200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宁夏西北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贷款互保的协议,但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7 日,存在先协议后决议的问题。

上述两个问题所涉及到的股权转让及贷款互保事项,均属公司董事会权限,公司在签署协议时,因疏忽未注明上述两项协议的生效条件: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议生效”,造成公司运作程序上的不规范。公司今后将加强这方面的管理,严格审查相关协议文本,做到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宁证监发[2007]249 号文指出:2007 年执行新准则后,公司坏账准备发生数

不应再计入管理费用，而应计入资产减值准备损失科目。

公司会计在记账时，出现了疏漏，将坏账准备计入了管理费用，但不影响公司损益。公司财计部已做出安排，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坏账准备发生数调入资产减值准备损失科目，并按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